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赛孚制药；证券代码：430133；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终止挂牌的生效日为2019年7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987号），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该决定的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对股转公司上述决定不予申请复核，因此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起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股东咨询相关事宜，可致电公司联系人：赵大河，联系电话：010-61253036，联系邮箱：cephal@sina.com，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9号。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刘文斌，联系电话：010-83496352。

特此公告。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